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会[2017]13号文件的规定，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 根据财会[2017]30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对相应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影响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1,542,145.43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3,128,042.23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585,896.80元；调整影响2016年度利润表项目“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069,504,986.54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069,504,986.54元、“营业外支出”减少0.00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